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福建省永春金信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永春金信印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50525-04-01-329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7 分 37.881 秒，北纬 25 度 18 分 8.9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100288 号	
总投资（万元）	新增总投资 14 万元 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新增环保投资 10 万元 迁建后项目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占新增投资 7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占地面积（m²）	厂房建筑面积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28号 2、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3、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号） 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土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D区2号，根据《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7），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根据《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图8），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附件6），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1.2 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属于永春县工业园区,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1.1.3 城乡建设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属于永春县工业园区,根据《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 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①允许: 23 允许、223 纸制品制造 ②不允许: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含废纸造纸) ③其它不允许产业: 不得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等行业,其他不允许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环境保护规划执行。	项目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生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产业;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 ③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 ①桃溪现状无氨氮与总磷容量，园区后续水污染物的排放也必须突出对工业污染物相应的削减，严格环保措施，限制废水污染型项目特别是氨氮或总磷废水污染型项目及与园区性质不符的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产业入园； ②应保证园区内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纳管率均达 100%。..... ③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当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严于污水厂排放标准时，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前必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不属于废水污染型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①陶瓷生产、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的..... ②轻工机械、轻纺等行业涉及排放有机废气的，应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标准的要求..... ③包装印刷、制鞋、制药、陶瓷等行业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实施 VOCs 区域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 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要求，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VOCs 排放按照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应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符合

		险 防 控	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②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暂存、利用及处置。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①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A.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迁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B.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C.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D.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 ②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建筑陶瓷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环 保 准 入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 VOCs 排放量按要求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污 染 防 治 规 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线接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为轻污染企业，不属于耗水量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供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浓度等产污特点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进行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	符合

			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间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环评〔2015〕18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2）2025 年 06 月 24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288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附图 11），项目主要涉及生态功能区为“（410152502）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项目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为工业生产类项目；项目用地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和地质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级以上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保护区中的源头汇水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桃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4.3 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及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对照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2) 经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 号），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3)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中。

1.4.5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1 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项目所在水环境为达标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	项目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迁	符合

	放 管 控	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建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其余总量从原环评中调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1.4.6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附图 12。				
表 1.4-2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行业；项目选址于永春县工业园区，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	项目为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 VOCs 治理，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要求；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项目；项目	符合

			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 (含) -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原辅材料不涉及化学物质的使用,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资源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陶瓷行业项目。	符合
表 1.4-3 项目建设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管控分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适用范围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 (ZH350525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电镀工艺、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项目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控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其余总量从原环评中调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水泥硬化，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5.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噪声划分为 3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区，桃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在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5.2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北侧为全达超充站、西侧为锦林环保公司、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为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20m 处的榜头社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系产生影响；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利用，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影响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5.3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可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6.1 与《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环委办〔2018〕7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	符合性
包装印刷（C231 印刷行业）	全面推广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 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毒、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等含 VOCs 的原料，其中油墨、水性纸管胶、糊盒胶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待有低(无)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选择替代使用	符合
	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	项目挥发性原辅材料均为密闭包装保存。	符合
	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作业，同时另设置密闭印刷间，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使用工序均属于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单张印刷应避免无组织排放，利用车间换气系统收集废气；轮转印刷应在所有 VOCs 排放点设立废气收集装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过程应密闭干燥，在工艺线上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并设置收集处理设施；使用的胶水为低 VOCs 水性胶水。	符合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宜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须安装高效治理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项目不涉及烘干工序，印刷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	符合
	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	根据印刷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根据项目及环境特征，选择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符合

	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	废气废气。	
1.6.2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2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鼓励汽车、家具、钢结构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涂料、胶粘剂等，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等含 VOCs 的原料，其中油墨、水性纸管胶、糊盒胶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待有低（无）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选择替代使用；项目设置专门的密闭印刷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符合
高质量推动行业达标排放	企业应进一步对照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与技术，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的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符合
1.6.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等含 VOCs 的原料，其中油墨、水性纸管胶、糊盒胶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待有低（无）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选择替代使用。项目设置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印刷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治理技术合理有效。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1.6.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项目	符合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位于永春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其余总量从原环评中调剂。	符合
2	新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等含 VOCs 的原料，其中油墨、水性纸管胶、糊盒胶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待有低（无）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选择替代使用。项目设置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印刷有机废气。	符合
3	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符合

1.6.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任务	通知相关措施	项目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等含 VOCs 的原料，其中油墨、水性纸管胶、糊盒胶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待有低（无）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选择替代使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	项目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等原料为密封包装。项目设置有集气罩及密闭印刷间，可有效收集废气，废气经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处置环节含 VOCs 的固废存放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	符合

			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等开展自查工作。项目印刷、及印刷机清洗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在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措施，集气措施连接排放口，不设置旁路。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间，配套集气措施，使之保持微负压，可有效收集废气；在生产作业时应保持印刷间的密闭，减少废气无组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遵守“同启同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运且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使用合格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且足量添加，并安排专员及时更换。项目	符合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工程根据有机废气性质，采取的废气净化设施具有高效去除有机废气效果并减少二次污染物产生，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7 与《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 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1.8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8.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本次评价主要从生产工艺与设备先进性、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等方面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定性简要分析。 （1）生产工艺与设备先进性指标 ①项目生产设备依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生产设备应尽可能选择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 ②项目各通用设备及其驱动电机的控制方案选用合理。各生产环节、工序、设备之间做到生产能力的平衡，减少了设备的无负荷或低负荷运行；采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电力变压器，尽可能采用变频调控技术和高效节能电动机，杜绝“大马拉小车”现				

象，节约资源的浪费。

③项目生产工艺路线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在生产过程尽量减少人工操作中间环节，生产连续性好，产品质量稳定，操作方便。

（2）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类纸张、油墨、糊盒胶、水性纸管胶、热熔胶、果冻胶等，均外购用于生产，且为行业生产中常见的材料。

②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及功能分区等平面布置均按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物料输送长度，缩短了供物及供能距离。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设备均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④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妥善的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实现废物资源化。

（3）产品指标

①项目产品方案为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其本身无毒无害，不会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②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包装运输简便；在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产品使用寿命长，可循环使用，且后期维护简单，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4）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①废水：

迁建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

迁建后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卷管、糊盒、印刷机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迁建后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迁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项目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收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进行合理的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环境管理要求

①原材料管理

项目原材料均存放在厂房内，可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而且原辅材料配专人管理，对原材料的进出库进行登记，严格控制原料的使用量，进行原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②工艺参数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各工序的工艺参数，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对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消耗极为重要。

1.8.2 清洁生产水平判定

项目充分考虑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和资源能源的回收利用，最大程度地把污染降到最低水平。项目从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指标等方面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2017 年 2 月 24 日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永环审[2017]表 2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原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永环验[2017]表 47 号）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为 91350525761765243W001X。

随着市场对高质量、多样化包装盒、礼盒的需求以及公司业绩的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决定顺应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的材质种类和规格，提升产品的印刷质量和种类，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剩余生产能力，实现产品材质多样化；项目进行改扩建生产，新增纸管包装盒、礼盒等产品方案。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委托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新增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永环评〔2024〕表 4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525761765243W001X。

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建设历程如下表。

项目	时间	建设内容	相关批复及编号
《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永环审[2017]表 20 号
排污登记	2020 年 6 月 3 日	/	91350525761765243W001X
《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永环验[2017]表 47 号
《年新增纸管包装盒 200 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年产纸管包装盒 200 吨、	泉永环评〔2024〕

礼盒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礼盒 50 吨	表 42 号
排污登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1350525761765243W001X
《年新增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项目验收报告》	2025 年 2 月 22 日	年产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	/

建设单位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以及纸管包装盒、礼盒的生产，由于生产过程中物料中转堆存量较大，占用场地较多，现有生产车间空间较为拥挤，加之原厂房为 4 层及 2 层建筑结构，物料需频繁在楼层间转运，导致生产效率降低。为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建设单位决定实施迁建生产，拟租赁永春辉扬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8000 平方米作为新的生产经营场所。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100 吨、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仅新增塞片及丝带等辅助工序及其生产所需原料；迁建后项目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及职工定员（48 人，均不住厂）等保持不变。

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C100288 号，详见附件 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及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因此，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2.1-2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使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
- (4) 建设规模：迁建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000m²，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100 吨、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
- (5) 项目性质：迁建
- (6) 总 投 资：迁建项目新增投资 14 万元，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
- (7) 员工人数：迁建项目不新增工定员；迁建后项目职工定员 48 人，均不住厂。
- (8) 工作制度：迁建后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迁建前建设规模及内容		迁建后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号厂房 1F	设置印刷区、切纸区等	1#厂房	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安装建设切纸机、糊盒机、模切机、覆膜机、裱瓦机、烫金机等设备
		1 号厂房 2F	设置切管区、卷边区、包装区等		
		1 号厂房 3F	设置切管区、卷边区、贴标区、压盖区等		
		1 号厂房 4F	设置纸管生产线等		
		2 号厂房 1F	设置烫金区、糊盒区、覆膜区、模切区、分条区等	2#厂房 1F	面积约 3500m ² ，主要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安装建设卷边机、压盖机、切管机、一体机、卷管机、贴标机等设备
		2 号厂房 2F	设置 2 条礼盒生产线、卷边区、贴角区等	2#厂房 2F	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设置有办公区，安装建设卷边机、塞片机、礼盒生产线、切管机、贴标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 号厂房 1F、4F，2 号厂房 2F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2#厂房，面积约 300m ² ，同时于 2#厂房原料区内设置化学品仓库，面积约 10m ²
				成品区	位于 1#厂房，面积约 200m ² ；2#厂房，面积约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 号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205m ²		位于 2#厂房 2F，面积约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采取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印刷及印刷机清洗工序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裱瓦、糊盒及卷管工序有机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 1 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 2#厂房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	位于 1 号厂房 1F 西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 1#厂房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厂区设置垃圾桶

2.4 主要产品产能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不变, 详见下表。

表 2.4-1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	迁建前项目	迁建后项目	变化情况
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100 吨/年	100 吨/年	0
纸管包装盒	200 吨/年	200 吨/年	0
礼盒	50 吨/年	50 吨/年	0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 其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包装规格
1	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纸张	138t	138t	0	/
2		膜	1.7 万 m ²	1.7 万 m ²	0	/
3		油墨	1.575t	1.575t	0	25kg/桶
4		油墨清洗剂	0.05t	0.05t	0	25kg/桶
5		铝纸	0.12t	0.12t	0	/
6		糊盒胶	0.48t	0.48t	0	25kg/桶
7	纸管包装盒	双胶纸	40t	40t	0	/
8		纱管纸	90t	90t	0	/
9		牛卡纸	50t	50t	0	/
10		铜版纸	20t	20t	0	/
11		水性纸管胶	12t	12t	0	1t/桶

12		礼盒	热熔胶	4t	4t	0	/
13			铁盖	5t	5t	0	/
14			灰板纸	40t	40t	0	/
15			铜版纸	10t	10t	0	/
16			果冻胶	1t	1t	0	/
17			丝带	0	500m	+500m	/
18	能源	水		720t/a	720t/a	0	/
19		电		8.6 万 kwh/a	10 万 kwh/a	+1.4 万 kwh/a	/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油墨

项目更换油墨厂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详见附件 11），其主要组分及占比见下表。

表 2.5-2 组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松香改性树脂	45%	/
植物油	25%	8001-26-1
高沸点无芳烃石油溶剂	25%	8042-47-5
助剂	5%	/

②油墨清洗剂

项目清洗剂直接用抹布沾染，擦用于拭印刷机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清洗剂 MSDS（详见附件 11），其主要组分及占比见下表。

表 2.5-3 组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环保溶剂 D60	1-90%	64742-48-9
表面活性剂	1-10%	/
乳化剂	1-10%	/

③糊盒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糊盒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11），其主要组分中丙烯酸（脂）类共聚物 22%、水 45%、2-甲基-2-丙烯酸与苯乙烯共聚物 12%、丙烯酸-丙烯酸脂共聚物 18%、淀粉 0.8%、聚二甲基硅氧烷 0.2%、增塑剂 1%、水性活性剂 1%。

④水性纸管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纸管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11），其主要组分及占比为水 65-80%、聚乙烯醇 5-10%、改性聚醋酸乙烯乳液 5-10%，助剂 0.5-1.5%。

⑤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使用时不含臭味，低贴合温度以及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不刺激皮肤，属环保型化学产品，使用过程中无有害气体产生。

⑥果冻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果冻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11），其主要组分为明胶 35-50%，蔗糖 15-25%，甘油 10-15%，水 10-30%。明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以在多种环境中保持其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变。明胶溶液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稳定的非均相悬浮液，作为保护胶体使用，使用过程中无有害气体产生。

2.6 主要生产设施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6-1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生产工序
1	切纸机	2	2	0	切纸
2	四色印刷机 (罗兰 AGD6050)	2	2	0	印刷
3	烫金机	3	4	+1	烫金
4	模切机	5	6	+1	模切
5	覆膜机	1	1	0	覆膜
6	糊盒机	2	3	+1	糊盒
7	裱瓦机	1	1	0	裱瓦
8	开槽机	1	1	0	开槽
9	分条机	2	2	0	分条
10	卷管机①	5	6	+1	卷管
11	贴标机	7	9	+2	贴标
12	切管机	15	18	+3	切管
13	卷边机	15	8	-7	卷边
14	压盖机	8	8	0	压盖
15	卷边压盖组装机	1	6	+5	卷边压盖组 装
16	礼盒生产流水线	2	2	0	礼盒生产
17	磁铁/铁片一体机	1	2	+1	装扣具
18	贴角机	2	1	-1	贴角
19	压包机	1	1	0	废纸压包
20	塞片机	0	1	+1	塞片
21	丝带机	0	1	+1	丝带

注：①项目卷管机在生产过程中需根据产品规格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为方便生产，因此设备数量增加，但相关产品产能不变。

2.7 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后项目设置有 1#厂房及 2#厂房，1#厂房主要生产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印刷区、烫金区、模切区、糊盒区、裱瓦区、覆膜区等功能分区；2#厂房主要生产纸管包装盒及礼盒，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卷管区、卷边压盖组装区、礼盒生产区等功能分区。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各个功能分区明确，功能区的设置均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物料在车间内的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与周边环境相适应，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6。

2.8 水平衡、物料平衡

2.8.1 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纸张、膜、铝纸	138.22	产 品	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100
纸管包装盒	双胶纸、纱管纸、牛卡纸、铜版纸、铁盖	205		纸管包装盒	200
礼盒	灰板纸、铜版纸、丝带	50.005		礼盒	50
油墨		1.575	有机废气产生量		0.3136
糊盒胶		0.48	边角料		61.9664
水性纸管胶		12			
热熔胶		4			
果冻胶		1			
合计		412.28	合计		412.28

2.8.2 项目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即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为 4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_T 772-2023）及当地相关用水情况，不住宿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生产工艺流程 2.9.1 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迁建后项目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详见下图。 图 2.9-1 项目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纸张通过裱瓦机将纸张进行裱瓦处理，增加纸箱耐用性及强度，再按照一定的规格尺寸进行裁切，通过印刷机在裁切好的纸张上面进行印刷。在印刷之后进行覆膜，覆膜是印刷之后的一种表面加工工艺，用覆膜机在印品的表面覆盖一层透明塑料薄膜而形成一种纸塑合一的产品加工技术，项目使用的膜材料主要为聚酯薄膜，软化范围 230~240℃，熔点 255~260℃，可耐受较高温度，在该工序温度为 45~60℃工作条件下，聚酯薄膜的稳定性较好，不产生 VOCs 废气。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一是经过糊盒然后出厂，糊盒采用糊盒胶将产品的某些部分通过粘合方法形成所需形状，该工序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二是经过烫金，修裁后出厂。 （2）产污环节 ①裁切工序产生纸张边角料固废。 ②裱瓦、印刷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废抹布固废。 ③糊盒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④修裁工序产生边角料固废 ⑤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9.2 纸管包装盒

迁建后项目纸管包装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仅新增塞片辅助工序，详见下图。

图 2.9-1 项目纸管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工艺说明

将双胶纸、纱管纸、牛卡纸在分条机上进行分条，后在卷管机上使用水性纸管胶进行卷管，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印刷车间使用油墨在铜版纸上进行印刷，后贴在卷管上，后进行切管、卷边，塞入纸片，压上铁盖/纸盖，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①印刷工序、卷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2.9.3 礼盒

迁建后项目礼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仅新增丝带辅助工序，详见下图。

图 2.9-3 项目礼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生产工艺说明

将灰板纸在模切机上根据尺寸大小进行裁切，后在礼盒生产流水线上进行滚涂上果冻胶，将铜纸板印刷完后的包装纸贴在礼盒的外表面上，装上磁铁、贴片扣具后，进行贴角，再根据外观需求贴上丝带，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①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②模切工序产生边角料

③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10 产排污环节

迁建后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0-1 迁建后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印刷机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裱瓦、糊盒、卷管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边角料	裁切、修裁、模切工序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1 迁建前项目概况

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A-2 号厂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主要从事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纸管包装盒、礼盒生产。项目现有职工 48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2.11.2 迁建前项目环评手续

迁建前项目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表 2.11-1 环保手续建设历程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时间	建设内容	相关批复及编号
《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永环审[2017]表 20 号
《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年产 100 吨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永环验[2017]表 47 号
排污登记申请	2020 年 6 月 3 日	/	91350525761765243W001X
《年新增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年产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	泉永环评〔2024〕表 42 号
《年新增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项目验收报告》	2025 年 2 月 22 日	年产纸管包装盒 200 吨、礼盒 50 吨	/
排污登记变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1350525761765243W001X

2.11.3 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

迁建前后项目纸质书、包装盒等印刷品不变，详见“2.9 生产工艺流程”章节分析内容。

（2）纸管包装盒

迁建前项目纸管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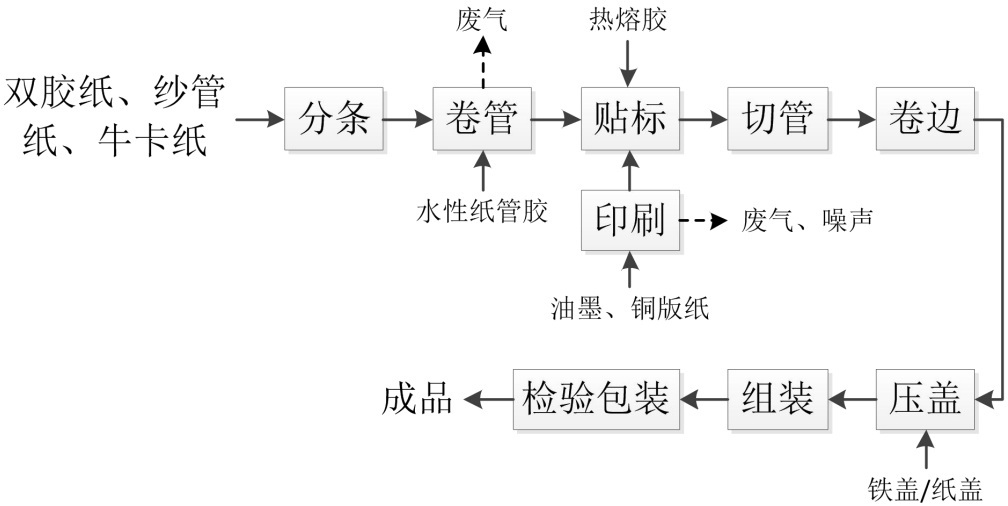


图 2.1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双胶纸、纱管纸、牛卡纸在分条机上进行分条，后在卷管机上使用水性纸管胶进行卷管，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印刷车间使用油墨在铜版纸上进行印刷，后贴在卷管上，后进行切管、卷边，压上铁盖或者纸盖，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3）礼盒

迁建前项目礼盒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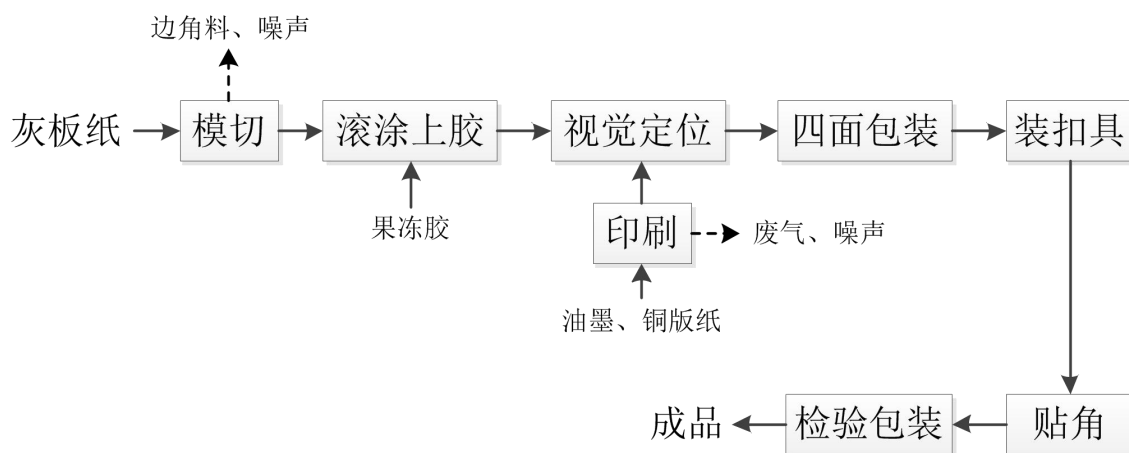


图 2.11-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灰板纸在模切机上根据尺寸大小进行裁切，后在礼盒生产流水线上进行滚涂上果冻胶，将铜纸板印刷完后的包装纸贴在礼盒的外表面上，装上磁铁、贴片扣具后，进行贴角，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2.11.4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pH：7.5-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04mg/L、125mg/L、五日需氧量：30.5mg/L、39.9mg/L、悬浮物：58mg/L、39mg/L、氨氮：18.0mg/L、19.0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8.14mg/m³、9.4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6kg/h、0.041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小时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56~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东北侧靠近榜头居民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56~57dB（A），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2 及生活垃圾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原料空桶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214 吨/年，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0.1682 吨/年）。

2.11.5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1-2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COD	0.0288	
		氨氮	0.0029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214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0.4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

	废抹布	0.02	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空桶	700 个/年	
	生活垃圾	7.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1.6 迁建前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现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但在查阅迁建前项目环评报告表时发现，原环评未对印刷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源强分析，因此，本次评价对其进行补充分析并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3 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进度
1	原环评未对印刷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源强分析	补充废气源强分析，污染防治措施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迁建工程一同进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物：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执行。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3.1.2 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0.030m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0.014m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0mg/m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				

数为 0.7mg/m³，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06mg/m³，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家和地方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3.2 地表水环境

3.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桃溪，位于项目东北侧 83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Ⅲ类	6~9(无量纲)	6mg/L	4mg/L	1mg/L	0.2mg/L	0.05mg/L

3.2.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永春县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 5 条主要流域出境水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东关桥、永春（大溪桥）、云贵 3 个国控及仙荣大桥、下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3.3.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内，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新基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标准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糊盒胶等原料贮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贮存区域的巡视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综上，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小。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根据现场勘查，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20m 处的榜头社区，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1	大气环境（500m内）	榜头社区	东北侧 220m	居民区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	声环境 (50m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桃溪	东北侧 830m	流域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无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详见下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表 3.7-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SS	1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	5mg/L

3.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印刷及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中要求，印刷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70mg/m³；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标准》(DB35/1784-2018)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50mg/m³。项目从严取值，则非甲烷总

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7-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1.5kg/h	不低于 15m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3 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2 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标准中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7-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厂区	8.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3.7.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相关规定。

3.8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

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暂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原环评中未对印刷机清洗工序废气源强进行分析，本次评价补充分析；同时由于建设单位更换了油墨厂家，本次评价采取物料平衡方法对印刷工序源强进行了重新分析。因此，迁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迁建前项目有所增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8-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 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1.2 倍削减替代量	备注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0.1682t/a	0.2018t/a	泉永环评〔2024〕表 42 号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	0.2267t/a	0.2720t/a	/
迁建前后变化量	+0.0585t/a	+0.0702t/a	/

注：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150 号)，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实行 1.2 倍调剂。

根据上表，迁建后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267t/a，项目新增总量为 0.0585t/a（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0702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中“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则项目新增总量 0.0585t/a，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剩余总量可从原环评中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无需进行土地平整，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新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裱瓦、卷管、糊盒等工序涉及油墨、糊盒胶、水性纸管胶等使用过程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以及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印刷工序及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印刷工序 由于项目更换了油墨厂家，新油墨的成分组成与原油墨存在差异。结合油墨印刷行业的工艺特点，其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鉴于油墨厂家（成分组成）的变更导致原有验收监测数据的参考价值降低，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对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源强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资料，油墨中的挥发成分为助剂 5%，油墨年用量为 1.5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88t/a（0.0375kg/h）。 ②印刷机清洗工序 由于原环评中未对印刷机清洗工序废气源强进行分析，本次评价补充分析。项目使用抹布沾取清洗剂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资料，清洗剂按照 100%挥发计算，清洗剂年用了 0.05t/a，清洗工序年运行约 300h，则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0.1667kg/h）。 综上，印刷工序及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裱瓦、糊盒、卷管工序有机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

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资料，水性纸管胶中挥发分为助剂 0.5-1%，取最大值为 1%，糊盒胶中挥发分为水性活性剂 1%，因此水性纸管胶及糊盒胶使用工序均属于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水性纸管胶用量 12t/a，糊盒胶用量 0.4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48t/a（0.0770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T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00m³/h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印刷机清洗工序有机废气								

（4）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709	0.0338	6.75	物料衡算法	0.0177	0.0084	1.69	2100	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79	0.0038	/	物料衡算法	0.0079	0.0038	/	2100	/
印刷机清洗工序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450	0.1500	30.00	物料衡算法	0.0113	0.0375	7.50	300	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50	0.0167	/	物料衡算法	0.0050	0.0167	/	300	/
裱瓦、糊盒及卷管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848	0.0770	/	物料衡算法	0.1848	0.0770	/	2400	/
合计				0.3136	/	/	/	0.2267	/	/	/	/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迁建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 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8°17'39.146"	25°18'9.575"	15	0.4	25

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m”。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设置合理。

4.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迁建后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迁建后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迁建后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 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 标排放
印刷工 序有机 废气	收集后经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非甲 烷总 烃	1.69mg/m ³ (0.0084kg/h)	50mg/m ³ (1.5kg/h)	《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5/1784-2 018)	是
印刷机 清洗工 序有机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7.50mg/m ³ (0.0375kg/h)	50mg/m ³ (1.5kg/h)	《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5/1784-2 018)	是

（2）迁建后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分析及 ARE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mg/m³，低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综合所述，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产品的质量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必须严格保证车间的密闭、无尘、恒温等要求，则不考虑集气措施失效的非正常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运行效率低、活性炭老化或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338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印刷机清洗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0	0.1500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迁建后项目印刷及印刷机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有组织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于印刷机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应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设计，尽量靠近产污点，减少风力损失，且要求集气罩口废气收集风速应不小于 0.5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同时项目设置密闭印刷间，门、窗等出入口必须保持密闭状态，使得生产车间内部保持一定的微负压状态，废气基本无法逸散到外环境；则密闭印刷间内无外部风力等因素影响，产生的废气相对集中，有利于废气的收集。但考虑到生产车间存在极少量的漏风、职工进出等情况，且结合项目采取的以上积极的废气收集措施，因此废气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同时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详见下表），结合项目采取的收集措施，本次评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表 4.1-7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②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项目采取吸附技术治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可行技术；同时结合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及清洗工序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裱瓦、卷管、糊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建设单位还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项目应确保印刷间保持密闭性；且废气集气措施应合理设计，并按要求施工建设，集气口应尽量靠近设备产污点，且要求集气罩吸入口风速大于 0.5m/s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规范操作，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生产设施停止，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的增加。

③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使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3）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为了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稳定及处理效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运维管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治理措施应按照规定设计建设，集气措施应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调试、运行稳定后方可投产。

②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管理人员应熟悉环保设施的运行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检查、维护方法。

③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损坏的零部件等根据需要及时更换，其他设备若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④各污染防治设施应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并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同时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台账记录应包含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委托处置量等内容。

⑤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

4.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项目所在地区的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印刷及印刷机清洗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20m 处的榜头社区，与项目距离较远，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应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措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均能够达标排放，减小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 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SS：150mg/L，NH₃-N：30mg/L。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迁建后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	污染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	----	-----	---------	---------

生工序	源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576	400	0.2304	576	280	0.1613
		BOD ₅		200	0.1152		140	0.0806
		SS		220	0.1267		150	0.0864
		NH ₃ -N		30	0.0173		30	0.0173

表 4.2-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COD	576	280	0.1613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	576	50	0.0288	桃溪
		BOD ₅		140	0.0806			10	0.0058	
		SS		150	0.0864			10	0.0058	
		NH ₃ -N		30	0.0173			5	0.0029	

4.2.2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TW001	间接排放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无规律	化粪池	30m³/d	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30	
		SS								32	
		NH ₃ -N								/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17'38.808"	25°18'11.5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

4.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有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要求, 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4.2.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根据污染源分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80mg/L, BOD₅: 140mg/L, SS: 150mg/L, NH₃-N: 30mg/L, 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NH₃-N: 45mg/L）。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2.6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溪。

（1）生活污水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并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 3 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第 1 池流至第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则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 1 池（前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成 3 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 2 池（中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 1 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 2 池（中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 1 池显著减少。流入第 3 池（后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 3 池（后池）的功能主要是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经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出租方厂区范围内已建设化粪池，容积 30m³，处理能力为 15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容积及处理能力可满足接纳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

③化粪池水质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80mg/L, BOD₅: 140mg/L, SS: 150mg/L, NH₃-N: 30mg/L; 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NH₃-N: 45mg/L），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2）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统一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服务面积约 157km²。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其充氧效率高，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脱氮除磷的效果好；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充氧效率高，可节省能耗。

②排入市政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永春城区生活污水及榜德工业区的工业废水。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D 区 2 号，目前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

③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尚有约 0.5 万

吨/天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92m³/d。仅为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占比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④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污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模切机、印刷机、裱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 (dB(A))	持续时间 (昼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切纸机	2 台	75	8h/d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15dB (A)
2	四色印刷机	2 台	70	7h/d		
3	模切机	6 台	80	8h/d		
4	覆膜机	1 台	70	8h/d		
5	糊盒机	3 台	70	8h/d		
6	裱瓦机	1 台	75	8h/d		
7	压包机	1 台	85	8h/d		
8	切管机	18 台	75	8h/d		
9	开槽机	1 台	75	8h/d		
10	分条机	2 台	70	8h/d		

4.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大气吸收及地面效应等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主要考虑车间墙体隔声量和距离衰减，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 (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ΔL ——车间墙体隔声量，dB (A)，取 15dB (A)，见下表。

表 4.3-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

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房名称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昼间	东厂界	50.1	65	达标
		南厂界	53.3	65	达标
		西厂界	51.0	65	达标
		北厂界	56.3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房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环境影响与分析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20m 处的榜头居民区；项目与敏感点之间距离较远，且间隔有其他工业厂房、

树木绿化带等障碍物，同时项目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结合噪声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有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修裁、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 61.966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231-001-S15，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抹布。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2〕15 号）中“采用不具备脱附功能的吸附法治理废气的，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 1 立方米”，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处理能力为 5000m³/h，则单级活性炭装填量至少为 0.5m³，活性炭密度按照 0.5t/m³ 计，则两级装填量为 0.5t/次。

根据工程经验，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25t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0.0869t/a，需活性炭 0.3476t/a，则计算每年需更换 0.7 次，取 1 次/年，活性炭总用量为 0.5t/a，大于所需用量（0.3476t/a），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

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

项目使用抹布沾取清洗剂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洗，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4.4-1，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4-2。

表 4.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及有机物	废有机物	1 年	T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清洗工序	固体	溶剂及布	废溶剂	每天	T

表 4.4-2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厂区北侧	5m ²	密封包装	5t	1 年
	废抹布	HW06	900-041-49			密封包装		1 年

（3）原料空桶

项目原辅料（油墨、清洗剂、糊盒胶、水性纸管胶等）共用 2.105t/a，每桶 25kg，则约产生 85 个/a；迁建后项目水性纸管胶年用 12t，包装容器改为吨桶，则产生 12 个/a。则项目原料空桶一共产生 97 个/a。项目原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G=K \cdot N$ 式计：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N----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K----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 48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取 $N=0.5\text{kg/人} \cdot \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7.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9664t/a	231-001-S15	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2t/a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t/a	HW49 900-039-49	
原料空桶	/	97 个/年	/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7.2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固废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确定。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3]11 号），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不可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②项目拟于厂区西南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固废应进行安全分类存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及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原料空桶（按照危废管理）。项目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如下。

A、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泄漏堵截设施；贮存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应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挥发。建设单位应在容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E、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F、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G、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及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内部的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满足要求的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转运至贮存场所。贮存容器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厂区内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路线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危废转运过程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

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收集、贮存、处置，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三本账”分析

项目“三本帐”的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工程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排放量 (固废 产生量) t/a	迁建后 工程核算量 t/a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t/a	迁建后污 染物最终 排放量 (固废产 生量) t/a	排放增 减量(固 废产生 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 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576	576	0	576	0	576	0
		COD	0.0288	0.2304	0.2016	0.0288	0	0.0288	0
		NH ₃ -N	0.0029	0.0173	0.0144	0.0029	0	0.0029	0
废 气	有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1214	0.3136	0.0869	0.2267	0	0.2267	+0.1053
固 废	边角料		5	61.9664	61.9664	0	0	61.9664	+56.966 4
	废活性炭		0.4	0.6	0.6	0	0	0.6	+0.2
	废抹布		0.02	0.02	0.02	0	0	0.02	0
	原料空桶		700 个/a	97 个/a	97 个/a	0	0	97 个/a	-603 个 /a
	生活垃圾		7.2	7.2	7.2	0	0	7.2	0

注：由于原环评中未对印刷机清洗工序废气源强进行分析，本次评价补充分析；同时由于建设单位更换了油墨厂家，本次评价采取物料平衡方法对印刷工序源强进行了重新分析。因此，迁建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迁建前项目有所增加。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标准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糊盒胶等原料贮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贮存区域的巡视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7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于永春县工业园区，且租赁的工业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

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5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5000.28-2013）等分类标准，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物质	形态	是否为危险废物	最大存储量/产生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固体	是	0.6t/a
		废抹布	固体	是	0.02t/a

② 工艺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压工序；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风险潜势判断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详见下表。

表 4.8-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废活性炭	/	0.6t/a	50t	0.012
废抹布	/	0.02t/a	50t	0.0004
合计（Q 值）				0.0124

注：①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t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下表，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8-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4.8.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8-4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火灾事故	未遵守用火安全规范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化学品仓库(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糊盒胶等原辅材料)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8.3 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措施，满足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糊盒胶等原料贮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等，在采取以上积极风险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厂区巡查管理，加强防火安全培训等基础上，则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事故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应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8.4 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预防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装，且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及密闭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

B、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C、项目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

	②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C、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应急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 ②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③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9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能力5000m³/h）+15m排气筒（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1.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维护管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标准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8.0mg/m³）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10m²），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5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原料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标准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油墨、清洗剂、水性纸管胶、糊盒胶等原料贮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贮存区域的巡视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土壤及地下水。			

	水环境。因此，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预防措施 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装，且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及密闭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 B、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C、项目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 ②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C、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 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 ② 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③ 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和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残留及地下水污染问题。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尚余固体废物未及时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退役后，原材料属于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再利用，属于不可回收的原料应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理处置；尚余的一般固废应进行合理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旧设备可按照是否淘汰类别划分，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

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同时项目应将场地进行适当清理打扫，生产场所在妥善清理处置后可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项目退役后采取以上积极措施，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5.2 环保投资

迁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迁建后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迁建项目环保措施	迁建项目新增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废气治理	利用现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排气筒（DA001）	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垃圾桶	3
合计		10

5.3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 （2）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 （3）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4）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5.4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5.5-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污染防治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3次/天，2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 ³ 、1.5kg/h）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次/天，2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	4次/天，2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标准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8.0mg/m ³ ）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A.1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1次/天,2天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4	固废	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废活性炭、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原料空桶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置			
5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5.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6-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废暂存间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7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D区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相关控制要求相符，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14t/a	0.1682t/a	0	0.2267t/a	0	0.2267t/a	+0.1053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76t/a	/	0	576t/a	0	576t/a	0
		COD	0.0288t/a	/	0	0.0288t/a	0	0.0288t/a	0
		NH ₃ -N	0.0029t/a	/	0	0.0029t/a	0	0.002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t/a	/	0	61.9664t/a	0	61.9664t/a	+56.966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t/a	/	0	0.6t/a	0	0.6t/a	+0.2t/a
	废抹布		0.02t/a	/	0	0.02t/a	0	0.02t/a	0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		700 个/年	/	0	97 个/a	0	97 个/a	-603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申请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拟建设的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请贵局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法人私人信息（包括法人名字、身份证、联系方式等），理由：

涉及个人秘密；

2、营业执照等附件，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3、现状监测资料，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省永春合信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